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 天内没有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所在县（市、区)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。

2.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所在县（市、区)人员或近期国（境）外返桂人员接触。

3.14天以来，本人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。

4.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永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永福县林业局报告。

5.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。

6.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报、谎报，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2年5月 日